

臺中市 110 年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

110 年 5 月 6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00033676 號函核定

110 年 8 月 31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00066820 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及教育部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，訂定本防護措施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依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初賽及複賽，遴選各組各項代表參加全國決賽。

二、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應接受**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**之高感染風險對象，均須依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，**不得參加本競賽**。

參、防護措施及規範：

一、參賽前：

(一)各校遴派代表參加本競賽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，善盡參賽人員(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及帶隊師長)之健康管理。

(二)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注意加強手部清潔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

(三)各參賽相關人員(含競賽員、陪同/帶隊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判人員等)應於抵達競賽承辦學校前，自行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狀況，請勿參加競賽、進入競賽會場。

二、比賽期間

(一)競賽相關人員如有符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更新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(附件 1)中「**居家隔離**」、「**居家檢疫**」、「**加強自主健康管理**」實施之對象者，**禁止參賽或進入競賽場地**。

(二)競賽相關人員如有符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更新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**自主健康管理**」未滿 14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。如有症狀則不可進入競賽會場或取消參賽；無症狀者，須全程佩戴口罩進入競賽會場或參加比賽，參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調整參賽順序。

(三)所有人員一律佩戴口罩(口罩自備)進入競賽及會場，且均須通過測量站測量體溫、手部噴酒精進行消毒。

1. 經體溫量測**額溫**達攝氏 **37.5** 度以上，須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若**耳溫**仍達攝氏 **38** 度以上，應立即離開競賽相關場地，並自行前往就醫。

2. 所有人員如有發燒者，一律禁止進入競賽會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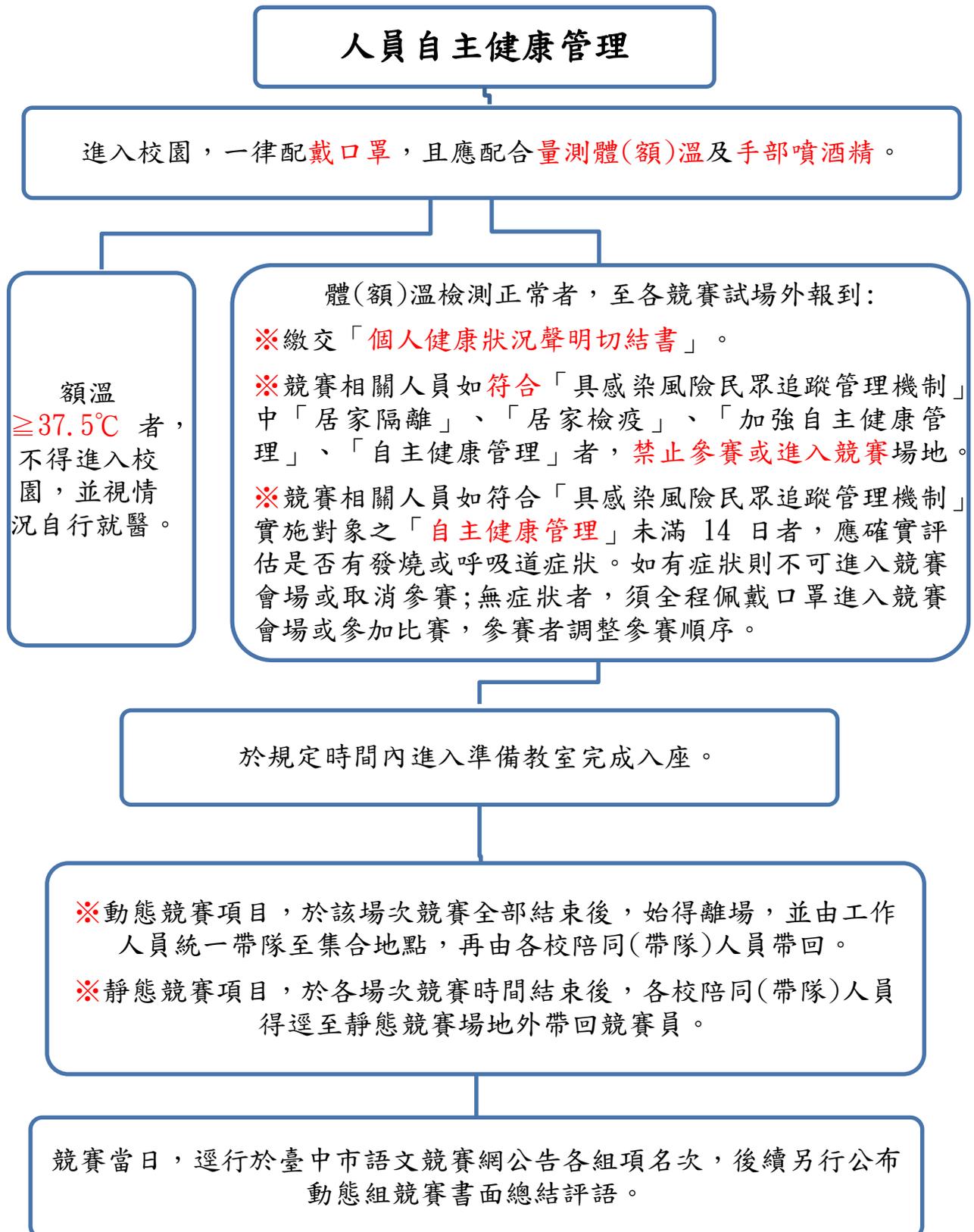
(四)請競賽員、各校陪同(帶隊)人員填寫「**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**」(附件 2)，填妥後於**報到時繳交**，**未繳交之競賽員不得出賽**。

(五)靜態競賽項目(包括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)各組之競賽員、評判、工作人員，

皆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
- (六)動態競賽項目(包括朗讀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)各組之競賽員，上臺競賽期間得不佩戴口罩，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。惟競賽員如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全程佩戴口罩(請自行攜帶口罩，競賽承辦學校不予提供，未佩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校園)，並請隨時注意手部清潔。
- (七)為避免人員群聚，「每校」陪同(帶隊)人員至多4名(上午及下午得各2名人員)。
- (八)各競賽員應依報到及入座時間，至各競賽試場外完成報到及入座，逾期視為棄權。本年度仍應由競賽員本人辦理報到及親自簽名(承辦學校不提供公用文具，請自行攜帶書寫用筆)，並由工作人員發出場序貼紙。
- (九)本年度取消走位及講評；講評部分，各場次競賽結束後，由評判提供書面總結講評，並於賽後公布於競賽網周知。
- (十)動態競賽項目(演說、朗讀、情境式演說)，應於該場次競賽全部結束後，始得離場，並由工作人員統一帶隊至集合地點(各校另行公告)，再由各校陪同(帶隊)人員帶回；靜態競賽項目(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)，於各場次競賽時間結束後，各校陪同(帶隊)人員得逕至靜態競賽場地外帶回競賽員。
- (十一)為避免群聚，不於競賽承辦學校張貼公布名次，請於競賽當日逕至臺中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。
- (十二)競賽場地、評判休息區空間：
1. 所有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，或保持室內至少 1.5 公尺、室外至少 1 公尺社交距離。
 2. 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使用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、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，以確保通風良好。
 3. 備妥肥皂或洗手乳、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，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。
 4. 如遇查驗競賽員身分時，得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，查驗後應立即戴上口罩。
 5. 競賽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及廁所，指派專責人員加強消毒次數。競賽結束，全數競賽場地再次消毒。
- (十三)如隱匿個人身體狀況或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。並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之相關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。
- (十四)本防護措施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最新資訊，適時調整、配合辦理。

肆、參賽作業流程圖：

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5/14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臺島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 必要且 開立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、4、5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等)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員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對象4應於入境後5-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連結)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部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本人參加臺中市 110 年語文競賽活動，活動當日前 14 日內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，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110 年臺中市語文競賽大會

聲明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聯繫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